

总第23辑 (2011.2)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万鄂湘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本辑要目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2011年9月30日修订)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兴鹏有限公司诉韩国高丽海运株式会社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中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11年11月3日)

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兴鹏有限公司诉韩国高丽海运株式会社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中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

【理论研究】

强制性规范与合同效力
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支付命令的几个实践问题
仲裁协议的效力与瑕疵：晚近司法审查实践释例
区际民商事司法协助视野中的香港问题
关于侵权诉因排除提单管辖权条款适用的反思
——以无单放货案件的处理为视角

【信息与资料】

联合国贸法会第二工作组第54届会议关于投资仲裁透明度法律问题审议情况的综述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

责任编辑/孙振宇 封面设计/孙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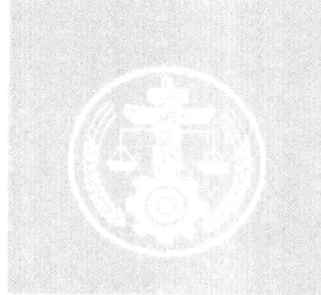
ISBN 978-7-5109-0689-3



9 787510 906893 >

定价: 38.00元

总第23辑 (2011.2)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万鄂湘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2011 年. 第 2 辑: 总第 23 辑/万鄂湘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4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7 -5109 -0689 -3

I. ①涉… II. ①万… ②最… III. ①国际商事仲裁
- 研究 - 中国 ②海事仲裁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97.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72176 号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2011 年第 2 辑 (总第 23 辑)

万鄂湘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责任编辑 孙振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1 千字

印 张 15.25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7 -5109 -0689 -3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万鄂湘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玗	王彦君	王淑梅	刘寿杰
刘贵祥	李仁珍	肖永平	邵沙平
余劲松	余敏友	陆效龙	张庆麟
张湘兰	高晓力	郭忠红	麻锦亮
黄 进	曾令良		

执行编委：高晓力 郭忠红 麻锦亮

卷首语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2011年第2辑（总第23辑）经过精心编辑，和大家见面了。本辑栏目设置包括“法律法规”“司法文件”“请示与答复”“理论研究”“信息与资料”等栏目。

法律法规 本辑涉及的法律法规包括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司法文件 该栏目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司法解释；二是指导性意见；三是批复。本次入选的司法解释主要有三部，分别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指导性意见则主要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一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尤其需要提请注意的是关于指导性案例的通知，这是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次发布指导性案例，具有里程碑意义。本辑的批复主要涉及浙江的8个基层法院以及四川资阳中院取得涉外商事案件一审管辖方面的问题。

请示与答复 本辑刊登了上半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各高级人民法院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践中遇到的重大、疑难法律问题请示的复函以及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司法审查过程中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报告制度请示的复函，同时附有各高级人民法院请示报告的原文，具有极大的指导意义。该栏目同时也是本丛书的特色栏目。本栏目将请示案件分为仲裁条款的效力、涉外仲裁的撤销、国际商事仲裁的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以及其他五部分，将其分门别类，希望能有助于检索。

理论研究 本辑主要刊登了三篇文章，分别是《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

区法院支付命令的几个实践问题》《仲裁协议的效力与瑕疵：晚近司法审查实践释例》以及《关于侵权诉因排除提单管辖权条款适用的反思——以无单放货案件的处理为视角》，这三篇文章都与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务性，对于开阔视野、加强理论与实务的沟通与交流都具有一定的意义。

信息与资料 主要介绍了关于联合国贸法会第二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关于投资仲裁透明度法律问题审议的情况。

编者

2011年12月

目 录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2011年9月30日修订)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2011年9月30日修订) (6)

【司法文件】

(一)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年8月7日) (1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1年8月9日) (1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1年9月9日) (17)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答记者问 (19)

(二) 指导性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
(2011年12月2日) (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一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1年12月20日) (29)

(三) 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辖一审涉外商事案件请示的批复

(2011年7月28日) (4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授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绍兴诸暨市人民法院
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11年11月9日) (4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授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11年11月9日) (4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授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嘉兴市嘉善县人民法院
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11年11月9日) (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授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11年11月9日) (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授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温州市文成县人民法院
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11年11月9日) (4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授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11年11月9日) (5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授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11年11月9日) (5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授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丽水市青田县人民法院
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11年11月9日) (52)

【请示与答复】**(一) 关于仲裁条款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 Salzgitter Mannesmann International GmbH 与江苏省
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仲裁协议效力的复函
(2011年8月26日) (53)

- 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Salzgitter Mannesmann
International GmbH 与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的请示
(2011年7月18日) (5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烟台绿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荣升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解除合同纠纷一案中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11年10月27日) (57)

- 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烟台绿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与荣升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解除合同纠纷一案中
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
(2011年9月22日) (5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兴鹏有限公司诉韩国高丽海运株式会社海上货物运输
合同纠纷一案中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11年11月3日) (60)

- 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兴鹏有限公司诉韩国高丽
海运株式会社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中
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
(2011年9月22日) (6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巴柏赛斯船舶科技有限公司诉蓬莱市渤海造船有限公司
船舶建造合同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11年12月8日) (64)

- 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巴柏赛斯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诉蓬莱市渤海造船有限公司船舶建造合同纠纷一案
仲裁条款效力问题请示报告
(2011年11月30日) (65)

(二) 关于撤销或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德宝(远东)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湖北省鹰台经济发展公司
合作合同纠纷一案中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的请示的复函
(2011年12月14日) (68)

- 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德宝(远东)有限公司申请执行
湖北省鹰台经济发展公司合作合同纠纷一案中
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的请示
(2011年7月26日) (69)

(三) 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承认和执行美国争议解决中心26-435-08号
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11年6月30日) (73)

- 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承认和执行美国争议解决
中心26-435-08号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
(2011年5月10日) (74)

(四) 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命令**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CHORVANASLXIZMAT 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承认和执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费尔干纳州经济法院
作出的 NO15 - 08 - 06/9474 号民事判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11 年 8 月 16 日) (82)

- 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CHORVANASLXIZMAT 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费尔干纳州经济法院作出的
NO15 - 08 - 06/9474 号民事判决一案的请示报告
(2011 年 4 月 18 日) (8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北泰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认可香港特别行政区
法院命令案的请示的复函
(2011 年 9 月 28 日) (88)

- 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北泰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申请认可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命令案的请示
(2011 年 5 月 9 日) (89)

(五) 其他**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企业在国内开办全资独资企业
法律文书送达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11 年 10 月 27 日) (97)

- 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企业在国内
开办全资独资企业法律文书送达问题的请示
(2011 年 7 月 29 日) (98)

【理论研究】

- 强制性规范与合同效力 刘贵祥 (99)
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支付命令的几个实践问题
..... 杨弘磊 (154)

- 仲裁协议的效力与瑕疵：晚近司法审查实践释例 林一飞 (160)
- 区际民商事司法协助视野中的香港问题 侯向磊 (198)
- 关于侵权诉因排除提单管辖权条款适用的反思
——以无单放货案件的处理为视角 蔡福军 (211)

【信息与资料】

- 联合国贸法会第二工作组第 54 届会议关于投资
仲裁透明度法律问题审议情况的综述 沈红雨 (219)
- 最高人民法院组团赴澳大利亚考察情况报告
..... 胡 方 邓锦彪 (227)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 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1982年1月30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01年9月23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
资源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1年1月8日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1年9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扩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在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允许外国企业参与合作开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资源,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海、领海、大陆架以及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资源管辖海域的石油资源,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所有。

在前款海域内,为开采石油而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作业船舶,以及相应的陆岸油(气)集输终端和基地,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

第三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参与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的投资、应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外国企业的合作开采活动。

在本条例范围内,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一切活动,都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参与实施石油作业的企业和个人,都应当受中国法律的约束,接受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四条 国家对参加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的投资和收益不实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外国企业在合

作开采中应得石油的一部分或者全部，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五条 国务院指定的部门依据国家确定的合作海区、面积，决定合作方式，划分合作区块；依据国家规定制定同外国企业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规划；制定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业务政策和审批海上油（气）田的总体开发方案。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业务，由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全面负责。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公司，享有在对外合作海区内进行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的专营权。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地区公司、专业公司、驻外代表机构，执行总公司交付的任务。

第七条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就对外合作开采石油的海区、面积、区块，通过组织招标，采取签订石油合同方式，同外国企业合作开采石油资源。

前款石油合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即为有效。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采取其他方式运用外国企业的技术和资金合作开采石油资源所签订的文件，也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

第二章 石油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通过订立石油合同同外国企业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石油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由石油合同中的外国企业一方（以下称外国合同者）投资进行勘探，负责勘探作业，并承担全部勘探风险；发现商业性油（气）田后，由外国合同者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双方投资合作开发，外国合同者并应负责开发作业和生产作业，直至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按照石油合同规定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接替生产作业。外国合同者可以按照石油合同规定，从生产的石油中回收其投资和费用，并取得报酬。

第九条 外国合同者可以将其应得的石油和购买的石油运往国外，也可以依法将其回收的投资、利润和其他正当收益汇往国外。

第十条 参与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中国企业、外国企业，都应当依法纳税。

第十一条 为执行石油合同所进口的设备和材料，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减

税、免税，或者给予税收方面的其他优惠。

第十二条 外国合同者开立外汇账户和办理其他外汇事宜，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石油合同可以约定石油作业所需的人员，作业者可以优先录用中国公民。

第十四条 外国合同者在执行石油合同从事开发、生产作业过程中，必须及时地、准确地向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报告石油作业情况；完整地、准确地取得各项石油作业的数据、记录、样品、凭证和其他原始资料，并定期向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提交必要的资料和样品以及技术、经济、财会、行政方面的各种报告。

第十五条 外国合同者为执行石油合同从事开发、生产作业，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并依法履行登记手续。

前款机构的住所地应当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共同商量确定。

第十六条 本条例第三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对向石油作业提供服务的外国承包者，类推适用。

第三章 石油作业

第十七条 作业者必须根据本条例和国家有关开采石油资源的规定，参照国际惯例，制定油（气）田总体开发方案和实施生产作业，以达到尽可能高的石油采收率。

第十八条 外国合同者为执行石油合同从事开发、生产作业，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有的基地；如需设立新基地，必须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前款新基地的具体地点，以及在特殊情况下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都必须经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书面同意。

第十九条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有权派人参加外国作业者为执行石油合同而进行的总体设计和工程设计。

第二十条 外国合同者为执行石油合同，除租用第三方的设备外，按计划 and 预算所购置和建造的全部资产，当外国合同者的投资按照规定得到补偿后，其所有权属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在合同期内，外国合同者仍然可以依据合同的规定使用这些资产。

第二十一条 为执行石油合同所取得的各项石油作业的数据、记录、样品、凭证和其他原始资料，其所有权属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前款数据、记录、样品、凭证和其他原始资料的使用和转让、赠与、交换、出售、公开发表以及运出、传送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都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作业者和承包者在实施石油作业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方面的法律规定，并参照国际惯例进行作业，保护渔业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防止对大气、海洋、河流、湖泊和陆地等环境的污染和损害。

第二十三条 石油合同区产出的石油，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陆，也可以在海上油（气）外输计量点运出。如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地点登陆，必须经国务院指定的部门批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在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活动中，外国企业和中国企业间发生的争执，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仲裁，也可以由合同双方协议在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第二十五条 作业者、承包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石油作业的，由国务院指定的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在限期内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停止实施石油作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所用的术语，其定义如下：

（一）“石油”是指蕴藏在地下的、正在采出的和已经采出的原油和天然气。

（二）“开采”是泛指石油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其有关的活动。

（三）“石油合同”是指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同外国企业为合作开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资源，依法订立的包括石油勘探、开发和生产的合同。

（四）“合同区”是指在石油合同中为合作开采石油资源以地理坐标圈定的海域面积。

（五）“石油作业”是指为执行石油合同而进行的勘探、开发和生产作业及其有关的活动。

（六）“勘探作业”是指用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和包括钻勘探井等各种方法寻找储藏石油的圈闭所做的全部工作，以及在已发现石油的圈闭上为确定它有无商业价值所做的钻评价井、可行性研究和编制油（气）田